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以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分别与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两笔业务融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在租赁期内，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其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分别与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信”）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两笔业务融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对手方潍坊国信和江苏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企业名称：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综合保税区高二路318号2号商务楼4楼411室
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晓梅
成立日期：2021-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94QY650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潍坊国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潍坊国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手方二：

企业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注册资本：579320.5763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成立日期：1988-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1.53%

江苏金租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江苏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一：

1、出租人：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交易二：

1、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事宜。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约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7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悉因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0333	基本户	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0333	基本户	8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0333	基本户	186,762.6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8101****0003	一般户	2,529,78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东郊支行	1535****2464	一般户	1,554,927.24
2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香江支行	1581****2988	基本户	150,000.00
3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1257	基本户	2,100,000.00
4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6891	一般户	4,200,000.00
5	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	5305****0536	基本户	381,761.44
6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6459	一般户	26,657.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1537****2557	基本户	1,17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阳光支行	1535****2862	一般户	999,543.03
7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芝支行	9070****7475	基本户	2,226.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景芝支行	1544****4585	一般户	7,903.00
8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支行	1544****3000	一般户	10,906.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1607****0000	基本户	27,568.27
合计					17,059,211.23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4,000,000元。

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880,000元。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86,762.6元。

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2,529,781元。

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554,927.24元。

2、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因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50,000元。

3、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2,100,000元。

4、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4,200,000元。

5、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381,761.44元。

6、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027,374.14元。

7、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0,129.83元。

8、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38,474.98元。

三、其他资产被查封情况

公司因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19,306,686元的债权；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及时披露了该案件情况，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17,059,211.23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135,567,587.86元，公司基本户被冻结的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74%，公司及子公司全部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12.58%。公司被查封债权19,306,686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20%。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造成重大影响。此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关于上述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及债权被冻结事项，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资产被冻结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招金瑞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招金瑞宁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招金瑞宁的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通”）签署的《〈公司设立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后，若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消除，招金集团应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18个月之日起60日内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紫金投资、冉盛盛通所持有的招金瑞宁股权。

一、招金瑞宁股权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招金瑞宁的《通知函》，《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招金集团与紫金投资协商一致，暂不立即交割紫金投资所持招金瑞宁的11.11%股权，双方同意就招金瑞宁股权退出之延期安排继续进行磋商，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再行通知。

2.2026年10月21日，招金集团与冉盛盛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招金集团将收购冉盛盛通持有招金瑞宁的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若完成后，冉盛盛通将不再持有招金瑞宁任何股权。

根据上述《通知函》内容，招金瑞宁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金集团	44.45%	招金集团	64.45%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
紫金投资	11.11%	紫金投资	11.11%
冉盛盛通	20.00%	-	-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二、招金瑞宁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招金瑞宁现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招金瑞宁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招金瑞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招金瑞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金瑞宁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招金集团本次收购冉盛盛通持有招金瑞宁股权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审批及相关法定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金瑞宁《通知函》。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15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8	2026/10/29	2026/10/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6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153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9,359,5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960,6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48,398,86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15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881,835.38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398,869×0.19153）÷449,359,548≈0.19112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8	2026/10/29	2026/10/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5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15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3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2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53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董事及高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控股子公司智存合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在2026年11月9日召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披露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751,415股，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注销后，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由2,144,311,443股减少为2,134,560,028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311,443元减少为2,134,560,028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23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51,415 股，回购最高价格34.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31 元/股，回购均价30.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9.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 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51,41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2,144,184,175股，因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新增127,268股，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变更为2,144,311,44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751,415股，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注销后，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由2,144,311,443股减少为2,134,560,028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311,443元减少为2,134,560,028元。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日为2026年10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311,443	100	9,751,415	2,134,560,028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941,215	1.82	9,751,415	29,189,800	1.37
股份总数	2,144,311,443	100	9,751,415	2,134,560,028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
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于2026年10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告知函，获悉因大晟资产、周镇科、优悦美晟与崔佳、肖诗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已达成法院调解，优悦美晟所持公司部分质押股份涉及附条件以股抵债安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附条件以股抵债的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9日，优悦美晟以其所持有公司的6,630,000股股票质押至崔佳，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具体情况请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5月12日，优悦美晟以其所持有公司的2,840,000股股票质押至肖诗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具体情况请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崔佳、肖诗强与大晟资产、周镇科、优悦美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调解协议于2026年10月19日经各方签字生效，法院于2026年10月2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主要约定如下：

1、大晟资产应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分别偿还崔佳借款本金8,715万元、肖诗强借款本金3,735万元，本金合计12,450万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相应逾期利息。

2、如大晟资产未按相应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各方同意以优悦美晟所持有并已分别质押给崔佳、肖诗强的乐通股份6,630,000股、2,840,000股（合计9,470,000股）折价抵偿上述债务。

3、相关债权人与优悦美晟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股份过户；如逾期未能过户，债权人可依据《民事调解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首先对相应质押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相关债权债务的终结以文书约定的股份处置及清偿条件为准。

二、本次质押股份附条件以股抵债事项对公司影响

1、若本次涉及的9,470,000股全部由崔佳、肖诗强分别取得，且相关主体不与大晟资产及优悦美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公司总股本和其他权益情况未发生变化。

2、若本次质押股份以股抵债最终完成过户登记，则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从61,472,469股减少至52,00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35%下降至24.8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股份附条件以股抵债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大晟资产还款期限尚未届满，股票权属尚未发生转移，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质押股份最终是否、何时以及何种方式处置，需取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股份质押及保全状态、登记结算办理和可能存在的司法程序，能否完成执行及过户登记，以及办理进度和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2、如未能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债权人可依据《民事调解书》申请司法强制执行，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后续处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及控制权稳定性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公告义务，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沪02民初51号）

2、《关于法院民事调解及所持乐通股份可能被抵债处置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